



项目编号：XJJXZB-2022-034-3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第二批) 项目 (第三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昭苏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侍丽君 13364815302

代理机构：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常向鹏 16699555550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8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第二批)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XZB-2022-034

项目名称：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10000.00

最高限价（元）：410000.00，300000.00，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第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41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磷酸二氢钾水溶肥 6000kg、氨基酸水溶肥 2000kg。

备注：无

标项 2

标项名称：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第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3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植物免疫蛋白 3000kg。

备注：无

标项 3

标项名称：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第三包）

数量：1

预算金额：3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聚谷氨酸有机溶肥料 2500kg。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标项 3：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2）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3）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方式：通过邮箱发送。投标供应商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387773268@qq.com，并致电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乌孙路 84 号

联系方式：13364815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1669955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向鹏

电 话：16699555550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第二批) 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XJJXZB-2022-03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第二批) 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因疫情原因, 本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开标, 具体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更正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乌孙路 84 号

联系方式: 13364815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 1669955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常向鹏

电话: 16699555550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第二批) 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XJJXZB-2022-03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第二批) 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因疫情原因, 本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开标, 具体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1:00 (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网址如下: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nJeXC3rKUicK , 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进入会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投标文件 (文件名称: 第几包-投标单位简称-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无误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现场解密。
3	磋商地点	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评标厅	昭苏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评标室
4	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证件审查”说明	以上必须携带原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 必须现场单独一次性提供, 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及公证件本次采购活动均不认可。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 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 投标将被拒绝。	以上必须携带原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 并将所有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 按照以上顺序扫描成为一个 PDF 文档, 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必须一次性提供, 制作在投标文件内及公证件本次采购活动均不认可。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 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 投标将被拒绝。

更正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乌孙路 84 号

联系方式：13364815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1669955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向鹏

电 话：1669955555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第三包)
2	采 购 人	名 称：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乌孙路 84 号 联系人：侍丽君 电 话：13364815302
3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1801 室 联系人：常向鹏 电 话：16699555550
4	采购内容	采购聚谷氨酸有机溶肥料 2500kg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第三包采购预算为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第三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包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保 质 期	肥料保质期 2 年，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保质期的 2/3，肥效不低于一个生产季（至少四个月）。
9	付款方式	所有肥料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95%，剩余 5%待六个月后且肥效达到采购人预期后一次性付清。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近半年（2022 年 2 月-7 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②提供项目经办人（法定代表人

		<p>或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单位近半年(2022年2月-7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投 标 保 证 金	<p>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p> <p>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至指定账户: 户 名: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州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98000164 账 号:812020512010107946015</p> <p>注: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之前到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投标人凭银行进账单换取保证金收据,代理机构凭银行收款回单(已进代理机构账户)向投标单位出具收据,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保证金收据原件或保函以备查验。</p>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3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网址如下：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nJeXC3rKUicK ，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进入会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称：第几包-投标单位简称-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无误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现场解密。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10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昭苏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评标室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比较质量、价格、公司实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等因素，选择实力强、货源稳、报价合理、服务保障能力强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6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共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盘各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格式，可与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另磋商响应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
17	响应性文件密封	1、投标人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响应性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 2、投标人须制作“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独密封 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字样。 不单独提交磋商响应报价表，其投标将被拒绝。 3、磋商文件袋和《磋商响应报价表》袋上应写明：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性文件”或“磋商响应报价表”） 备注：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1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1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方支付。
20	开标证件审查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1、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p>4、肥料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银行资信证明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p> <p>7、投标人近半年（2022 年 2 月-7 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p> <p>8、项目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单位近半年（2022 年 2 月-7 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p> <p>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p> <p>说明：以上必须携带原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并将所有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按照以上顺序扫描成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必须一次性提供，制作在投标文件内及公证件本次采购活动均不认可。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p>
21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进度。</p> <p>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磋商文件售出不退。</p> <p>3、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中磋商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p> <p>6、本项目所属行业：肥料制造业、化工行业。</p>

注：如不一致，以本须知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磋商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列清。

1.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备查，具体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列清。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供磋商小组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正本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二、说明

2、适用范围和概况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服务。

3、定义

3.1 “采购人”、“甲方”均指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均指响应采购需求，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人，中标/成交后即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即乙方。

3.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标的标明的服务、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7 项目说明

3.7.1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7.2 本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服务类型为**货物采购**。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的标明的服务、技术协助及其他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8) 货源保障能力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供货方案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诚信声明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

制。

10.2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10.3 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 A4 复印纸打印，字体不限。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标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2.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投标保证金

13.1 采购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3.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3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13.4 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中标/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3.6 退还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业务（请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退还保证金收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电汇手续费），保证金不退还现金。

13.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乙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及响应文件封面正面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并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4.2 响应文件外封套所有启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4.3 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14.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开标地点。

15.2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3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到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评标组织

1.1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1.2 磋商小组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1.3 采购人可以组建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2、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磋商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分环节，具体审查内容见下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1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是否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肥料登记证；			
3	投标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是否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总报价是否超出设定的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7	完成期限、质量要求、保质期、付款方式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投标单位是否有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细则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业绩 0-10分	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业绩汇总表，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货源保障能力 0-10分	提供货源保障能力相关证明材料，以保证成交后可以快速足额保质保量的完成货物供应。证明材料齐全、货源保障能力较强得10分，有证明材料、货源保障能力较一般得6分，证明材料欠缺、货源保障能力较弱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参数响应及检测报告 0-20分	参数响应 0-5分	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所有参数均无偏离（含正偏离）的得5分，与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检测报告 0-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权威机构出具的所投肥料质量检测报告进行评审。检测报告能证明其所有参数均符合要求的，得15分；参数不符或检测报告未体现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得0分。
	供货方案 0-20分	有详细具体可供实施的供货方案，包括产品生产、检验、人员配置、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运输、存放等。 方案详实、可行性强得20分； 方案有相关内容、有基本的可行性得15分； 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欠缺得10分； 方案较差得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期供货、及时退换过期产品、随叫随到、供应和配送及时等，有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有效、具体、可行，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有效、具体、可行，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内容简单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1、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3、评标依据

3.1 评标工作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3.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原则

- 4.1 竞争优选；
- 4.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4.3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5、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

5.1.1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5.1.4 开标时，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由监标人员及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含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在评标厅拆封、评标专家验证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响应性响应文件。对按规定时间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则不予拆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志、密封的响应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而退回供应商。

5.1.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作评标记录，评标记录由供应商、监标人员及记录人员签字。

5.2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2.1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2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5.2.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2.4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2.5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2.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2.7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采购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5.2.9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0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5.2.1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5.3.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交货期等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5.3.2.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3.2.2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5.3.2.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5.3.2.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3.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3.2.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3.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3.4 细微偏差

5.3.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4.2 前述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5.4.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5 详细评审

5.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进行二次报价。

5.5.3 经磋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逐项打分。

5.5.4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应单独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投标单位代表签字，在二次报价环节现场填写，格式见附表1。

5.5.5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6、有关说明

6.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并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文件。

6.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商务两个方面进行评审。

6.5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磋商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

6.6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依据供应商推荐结果确定其排名次序。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按报价低者优先排序。

7、评标纪律

7.1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2 磋商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7.3 封闭评标期间，评标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监督人员联系。

7.4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8、定标原则及中标/成交标准

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按相关法律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1.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8.2 供应商正确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有效。

8.3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4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投标物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质量要求，能够保证质量和交货期。

8.5 投标报价合理，报价低廉的投标更具有竞争力，但最低报价并非中标/成交的保证。

8.6 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措施和相关技术服务供应方案。

9、授予合同

9.1 签订合同

9.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定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9.1.2 合同签定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9.1.3 中标/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成交资格。

9.1.4 如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委委员会推荐意见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采购。

9.2 合同的组成

9.2.1 合同；

9.2.2 成交通知书；

9.2.3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9.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重新采购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0.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2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3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4 出现本章8.1条的情形，采购人决定重新组织采购的。

11、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3.4 事实依据；

1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11.4.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参照11.3条要求）；

11.4.2 联系部门：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3 联系电话：16699555550；

11.4.4 通讯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3222号新房大厦18楼。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
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

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_____，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投标单位交货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所供货物的出场合格证明、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未提供，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投标单位所供货物，验收标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验收。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聚谷氨酸有机溶肥料	1、有机质 ≥ 90 克/升 2、聚谷氨酸 ≥ 18 克/升 3、PH: 5.0-7.0 4、水不溶物 ≤ 20 克/升	kg	2500

二、其它要求

1、生产要求

肥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肥料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进行生产，并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生产记录应当完整、准确，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生产要求。

2、出厂质量检验

肥料产品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

3、包装要求

肥料包装材料应当满足肥料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肥料产品的包装应当印（贴）有标签或附具使用说明书。标签应当用中文载明产品通用名称、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产品登记证号、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号、产品有效成份的名称、含量、净含量、生产日期、产品批号、有使用期限，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标明保质期。对贮运和使用有特殊要求的肥料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说明。肥料产品标签应当与肥料登记核定的标签一致。

4、其他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合理要求具体可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响应报价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8、货源保障能力
- 9、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供货方案
- 11、售后服务方案
- 12、诚信声明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项目质量，质量要求：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投标单位。

4、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要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贵方要求为止。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日。

6、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主动放弃中标/成交人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3、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采购内容	
2	完成期限	
3	质量要求	
4	保质期	
5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①以上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包含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 ②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③本表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金额应与磋商响应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 ④本磋商响应报价表填写完整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另须按投标须知表要求单独密封提交。

4、分项报价明细表

1. 一般要求

1.1 本表中的分项内容须按本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报价包含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4 价格表中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1.5 本表中合计总价应与磋商响应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如不一致导致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完成期限				
3	质量要求				
4	保质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单位盖章（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本项不接受负偏离，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3) 肥料登记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半年（2022 年 2 月-7 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单位近半年（2022 年 2 月-7 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业绩汇总表格式自拟，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货源保障能力

9、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规格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	备注
1					
...					

注：（1）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2）本表后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权威机构出具的所投肥料质量检测报告。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供货方案

11、售后服务方案

12、诚信声明

可参照如下格式填写：

诚 信 声 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和资料均真实有效。申明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可参照如下格式填写：

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投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一：

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采购内容	
2	完成期限	
3	质量要求	
4	保质期	
5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以上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服务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 2、请将本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单独打印三份盖章后随身携带，二次报价在现场填写。